

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

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船舶”）拟以向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重工”）全体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一、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根据中国船舶、中国重工财务报告和本次交易金额情况，并结合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中国重工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

截至本说明出具日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，中国船舶、中国重工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船舶集团”）、最终控制人均为中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国务院国资委”）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中国重工作为被吸并方，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；中国船舶作为存续公司，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船舶集团、最终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，未发生变更。

因此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但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。

特此说明。

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24 日